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情况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854,330 股的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 10.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13,070.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2,586,922.7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854,33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29,732,592.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1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11/14		
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258.6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6.5%	2026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193天	1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9%(年化)	否	是	否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199天	1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2.9%(年化)	否	是	否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555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356天	15,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95%(年化)	否	是	否

公司与中国银行鄞州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17	0
2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8.78	0
3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8.25	0
4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52	0
5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000.00	18,000.00	395.12	0
6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5.29	0
7	其他: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24	0
合计				1,079.3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注: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不包括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含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情况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培传感无锡的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锡光新区银保综 2025 第 0078 号),为华培传感无锡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LX-D062(2026)-0101),为华培传感无锡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培传感无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492.9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1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5%		
法定代表人	汤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4181374B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30日		
注册地	无锡市滨翠路 95 号 2 号楼 5 楼(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715,863.9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45.55	21,765.00
	负债总额	22,181.76	22,363.18
	资产净额	1,363.78	-598.18
	营业收入	19,546.28	14,327.74
	净利润	-2,704.00	-1,961.97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华培传感无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 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与交通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约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培传感无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培传感无锡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492.90 万元(其中外币按 2026 年 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8%;其中公司对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99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7%,对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5%,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关停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线(BM1 和 BM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前山厂产线(BM1 和 BM2)拟关停。

●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承接生产线 BM3、BM4 能够覆盖公司现有白卡纸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本次关停事项尚需提交红塔仁恒股东会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停部分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前山厂(以下简称“前山厂”)受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及装备老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积极响应国家反内卷要求、出清低效产能、减少亏损,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关停红塔仁恒前山厂产线(BM1 和 BM2),其业务和订单将由公司 BM3、BM4 生产线承接,确保产品品控稳定和客户保供。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红塔仁恒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1 年 2 月 11 日

4.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黎轶

6.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1.965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5024%,仁恒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3.9296%,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1.6027%。

7.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9,865,016.96	1,749,362,161.95
利润总额	-141,121,878.95	-124,056,958.56
净利润	-140,203,519.64	-124,795,7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79,678.44	534,976,146.45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149,789.99	3,141,470,271.35
负债总额	1,633,594,788.62	707,554,479.33
净资产	2,556,555,001.37	2,433,915,792.02

注:上表中数据为红塔仁恒前山厂单体口径统计

9. 红塔仁恒前山厂产能情况:BM1、BM2 生产线设计产能合计约 30 万吨/年,约占公司 2025 年合计总产能的 25%。

二、关停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BM1、BM2 生产线分别投产于 1994 年、1998 年,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影响,由于前山厂所处位置带来的环保、能源成本偏高、缺乏配套自制浆、设备老旧运行状态差、维护成本高、基地规模小等因素,持续处于亏损情形,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经审慎决定对两条产线予以关停。

公司将妥善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并将与相关主体合作,积极推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出清工作,最大限度回补产线关停损失。

为了保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关停产线的业务将由公司 BM3、BM4 生产线承接,两条生产线在设备自动化水平、产能规模、能源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可覆盖关停产线的产能,能高效满足客户的批量需求,确保后续产品稳定交付。

三、关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避免红塔仁恒前山厂继续亏损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承接产线能够覆盖公司现有白卡纸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关停事项尚需提交红塔仁恒股东会审议。

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资产的处置,但处置时间和处置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生产线关停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3.10 亿元到 -1.55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 亿元到 -1.5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0 亿元到 -1.55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行业内卷、子公司部分产线关停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一)行业竞争加剧与价格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行业内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市场供给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疲软态势。在供需关系变化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主要产成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尽管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但产品售价的下降仍对整体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不利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前山厂持续亏损,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关停其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拟关停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线(BM1 和 BM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基于审慎的会计原则,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预计会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金额预计为 1.67 亿元到 2.51 亿元,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0.94 亿元到 1.40 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24 年度公司处置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取得 1.55 亿元投资收益,该收益属于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公司无类似股权处置事项,导致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润基数同比相应减少。

(四)政府补助减少

因补贴政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的补助规模下降,对本期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前述资产减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42】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42】期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智锐盈系列【442】期收益凭证	8,000.00	2025.11.18	2026.1.20	8,000.00	36.8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9,800.00	139,800.00	449.7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83,500.00	61,500.00	782.31	2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45,269.43	293,269.43	2,340.96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 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 年)净利润(%)					41.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到 -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3,850 万元到 -2,8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到 -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3,850 万元到 -2,850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35.5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5.34 万元

每股收益:0.09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国内钢铁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轧钢生产线投资显著缩减,国内项目数量下滑;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但受客户推进节奏等因素影响,境外项目交付速度慢于国内业务,海外收入增长未能弥补国内市场缺口,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在手订单仍保持一定规模,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下降幅度有限,叠加国内客户回款放缓引发的坏账损失计提,共同挤压了主营业务盈利空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370 万元左右,主要 2025 年度政府补助较 2024 年大幅下降,同时因税法理解差异产生的前期税费补缴滞纳金约 1,402 万元,不过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增长,部分抵消了上述非经营性损失,整体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为正。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1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2月25日	募集资金	0.36%/年至 1.16%/年	否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